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泰山區文程段01234-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08日10時58分
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莊月桂
新莊測謄字第000235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蔣喬蓉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9日
建物門牌：中華路一段3號
建物坐落地號：文程段 0438-0000
主要用途：商業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13層
層次：一層
地下一層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總面積：****655.72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64.96平方公尺
*****590.76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4年01月28日
附屬建物用途：平台
共有部分：文程段01272-000建號****2,204.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59*****

面積：*****14.56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0泰使第123號

建物層次頂蓋型開放空間：面積六一二·三七平方公尺

重測前：泰山段三小段06116-000建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0泰使第123號

重測前：泰山段三小段06005-000建號

建物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11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9月0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08月27日

登記原因：買賣

所有權人：王小明

統一編號：A123456789

出生日期：民國050年05月09日

住址：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3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7莊建字第000123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建物他項權利部

(0001) 登記次序：0004-000

收件年期：民國107年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12月07日

字號：板莊登字第000123號

權利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原因：設定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0,72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7年12月3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王小明，債務額比例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11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續次頁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泰山區文程段01161-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08日10時58分

頁次：000002

證明書字號：107莊他字第021060號

設定義務人：王小明

共同擔保地號：文程段 0438-0000

共同擔保建號：文程段 0116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建物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